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大医院美沙酮门诊、药品仓库搬迁过渡用房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大医院美沙酮门诊、药品仓库搬迁过渡用房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企业为中浦宁（南京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34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中浦宁（南京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☐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